太和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现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太和县中医院组织召开了"太和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现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太和县中医院(建设单位)、安徽惠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阜阳市太和县城团结西路5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医院现有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405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2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3955平方米(包括5层门诊楼11142平方米,4层医技楼9200平方米,16层外科病房楼26000平方米,14层内科楼23868平方米,污水处理站300平方米等),地下建筑面积3332平方米。共有住院床位1500张。院区同时配套建有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6日太和县中医院以文号以太中医[2021]84号,向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太和县中医院现有建设项目申请开展院区现状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8月27日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医院现有建设情况均予以证实,2021年9月委托安徽惠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1月11日,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阜环行审函[2021]6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8564万元, 其中环保设施设备投入1830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9.8%。

(四)验收范围:建设项目除辐射项目外,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 站; 化验室含酸废水等特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一般病区医疗废水、软化水制备系统排 水、洗衣房排水、医用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等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太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食堂废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1、食堂灶头已安装集气装置及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油烟浓度≤2.0mg/m3的标准,经食堂烟囱外排。
 - 2、两台锅炉的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设施处理后经 8m 高烟囱(2#)外排。
- 3、1#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废气引入一套等离子除臭装置进行脱臭处理,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进行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配电室及人群噪声等,设备噪声在70~85dB(A)左右,采取室内布置、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餐厨垃圾、中药药渣、废外包装材料、新风系统废滤料、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输液瓶(袋)以及生活垃圾。新风系统废滤料、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应商回收;输液瓶(袋)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餐厨垃圾、中药药渣及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紫外灯管等。

(1) 医疗废物经各楼层的危废专用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 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 (2)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60%) 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紫外灯管于其他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总排口pH 监测结果为7.0~7.3; 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66.7mg/L; 悬浮物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8.0mg/L; 氨氮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32.4mg/L; 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日均浓度最大值为为1.52mg/L, 监测结果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及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x 和烟尘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4.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临北侧团结西路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8d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1.2dB(A), 其他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5.6B(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 为 46.7dB(A)。验收监测期间,临北侧团结西路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4 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餐厨垃圾、中药药渣、废外包装材料、新风系统废滤料、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输液瓶(袋)以及生活垃圾。新风系统废滤料、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供应商回收;输液瓶(袋)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餐厨垃圾、中药药渣及生活垃圾则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紫外灯管等。

- (1) 医疗废物经各楼层的危废专用收集桶集中收集后,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 交由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2)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60%) 交由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废紫外灯管于其他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处置。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太和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现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进一步要求

- 1、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太和县中医院 2022 年 1 月 15 日